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陳梅英 33567322

電子郵件：meii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解釋案例.pdf)(106AD14954\_1\_13152817837  
5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  
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，另本總處106年3月1  
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 
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 
解釋彙編」，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  
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(92年9月版#573主計月刊「主  
計長信箱」)一則，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